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商訴字第8號

原告 蔡莉屏

洪唯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吳煜德律師

被告 馥遇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豪

被告 劉軒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
扶停雲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重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8月5日上午9時4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定宜